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上海熙华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本保荐人”或“中信证券”）接受上海熙华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熙华检测”、“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本文件中所有简称和释义，如无特别说明，均与招股说明书一致。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人名称.....	3
二、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它项目组成员情况.....	3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4
四、本次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的类型.....	5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5
六、保荐人内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6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8
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意见	9
一、保荐结论.....	9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9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9
四、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0
五、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14
六、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18
七、发行人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20
八、发行人及保荐人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情况.....	22
九、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的核查.....	2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它项目组成员情况

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如下：

保荐代表人	周游、彭博
项目协办人	鲍泽洋
项目经办人	王琦、姜逸茵、王家隆、胡宇杰、贾宇博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3层
电话	010-6083 7150
传真	010-6083 6960

（一）保荐代表人

周游：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证券全球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总监，作为项目负责人或保荐代表人等核心角色参与了键凯科技、惠泰医疗、共同药业、金迪克等 IPO 项目，前沿生物再融资项目，宏源药业新三板挂牌及定向发行项目，罗欣药业借壳财务顾问、圣湘生物联合主承销等项目；另外，在卫信康 IPO、海波重科 IPO、塞力医疗再融资、瑞科生物（港股 18A）等项目中担任核心项目成员。

彭博：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证券全球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拥有 8 年投资银行及相关工作经验，曾参与诺禾致源、成大生物、爱美客等 IPO 项目，诺禾致源等再融资项目。

（二）项目协办人

鲍泽洋：现任中信证券全球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副总裁。作为现场负责人或项目组核心成员先后参与爱美客 IPO、成大生物 IPO、三博脑科 IPO、蓝生脑科 IPO、蓝帆医疗可转债及公司债、甘李药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中关村生命科学园混改项目、健艾仕生物医药财务顾问项目等医疗类项目，以及联易融供应链

金融 ABS 等非医疗类项目。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王琦：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证券全球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执行总经理，先后负责或主要参与了和仁科技、卫信康、艾德生物、金域医学、甘李药业、博瑞医药、键凯科技、诺禾致源、纳微科技、建发致新等 IPO 项目，金域医学再融资项目，并在振东制药、新国都、海思科、优博讯、崇达技术及亚辉龙等 IPO 项目、卫宁健康再融资、大商股份重大资产重组、首都在线股份代办系统挂牌及定向增发等项目担任核心成员。

姜逸茵：现任中信证券全球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作为项目主要成员参与了义翘科技创业板 IPO、敷尔佳创业板 IPO 等项目，以及万达信息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

王家隆：现任中信证券全球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作为项目组成员参与了益丰大药房可转债项目等。

胡宇杰：现任中信证券全球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作为项目组主要成员参与了联影医疗 IPO、景杰生物 IPO、蓝生脑科 IPO 等项目，以及瑞科生物（港股 18A）定向发行股票项目。

贾宇博：现任中信证券全球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参与上海合晶 IPO 项目。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	上海熙华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 Xihua Scientific Co., Ltd.
注册资本	39,596.7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邢金松
成立日期	2015 年 2 月 16 日
整体变更设立日期	2020 月 12 日 29 日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沈梅路 123 弄 3 号楼 9 层 3904 室
邮政编码	201318
互联网网址	http://www.xihuasci.com/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医药、化妆品、农业、环境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人	张建春
电话	021-58086608
传真	021-58086506
电子信箱	ir@xihuasci.com

四、本次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的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除通过以自有或募集资金投资的已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相关金融产品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本保荐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或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保荐人内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核程序

中信证券设内核部，负责本机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内核工作。本保荐人内部审核具体程序如下：

首先，由内核部按照项目所处阶段及项目组的预约对项目进行现场审核。内核部在受理申请文件之后，由两名专职审核人员分别从法律和财务的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同时内核部还外聘律师及会计师分别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审核人员将依据初审情况和外聘律师及会计师的意见向项目组出具审核反馈意见。

其次，内核部将根据项目进度召集和主持内核会议审议项目发行申报申请，审核人员将把项目审核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形成书面报告在内核会上报告给参会委员；同时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需要对问题及其解决措施或落实情况向委员进行解释和说明。在对主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决定项目发行申报申请是否通过内核委员会的审核。内核会后，内核部将向项目组出具综合内核会各位委员的意见形成的内核会反馈意见，并由项目组进行答复和落实。

最后，内核部还将对持续督导期间项目组报送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并关注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出现的重大异常情况。

（二）内核意见

2023年5月23日，中信证券大厦11层6号会议室召开了上海熙华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内核会，对上海熙华

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进行了讨论，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该项目通过了中信证券内核委员会的审议，同意将上海熙华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文件上报监管机构审核。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本保荐人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报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人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保荐人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保荐人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保荐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十）若因保荐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意见

一、保荐结论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内部管理良好，业务运行规范，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已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保荐人同意推荐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并承担相关的保荐责任。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

2022年10月，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审议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二）股东大会

2022年11月，发行人召开了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及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人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资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之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之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人依据《首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熙华有限成立于 2015 年 2 月 16 日，发行人系由熙华有限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332755370J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经核查发行人改制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属委员会相关制度和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属委员会会议文件，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董事会下属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建立健全了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了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61550246_A01 号），经核查发行人的原始财务报表，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上海熙华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61550246_A04 号），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流程及其运行效果，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经查阅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主要财产的权属凭证、相关合同等资料并实地考察，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相关且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设备、设施，公司全部资产均由公司独立拥有和使用，公司不存在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

公司以生物分析、药物分析为核心，致力于为全球制药企业提供高质量、高效率的临床前 DMPK、临床阶段生物分析、数据管理与统计分析及药学研究（CMC）的全流程、一体化服务，业务体系完整、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公司持有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经核准可以经营营业执照上所载明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公司设立了各职能部门，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公司拥有经营所需的独立、完整的产、供、销系统，能够独立开展业务。

经核查《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等资料中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内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和规定选举产生，不存在违规兼职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及

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及/或子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存在在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经与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访谈，查阅发行人财务会计制度、银行开户资料、纳税资料，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发行人实行独立核算，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建立了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设立了独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人士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的三会记录，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范运作，股东大会为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常设的决策与管理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总经理负责日常事务，并在公司内部建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受各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邢金松。经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联方调查表及公开信息检索，核查邢金松及其关联方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经营情况及与发行人关联交易发生必要性、定价公允性，确认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等资料中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内容，相关人员出具的承诺函，了解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和其它限制权利的情况，并与发行人管理层进行多次访谈，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以及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主要财产的权属凭证、相关合同等资料，调查了商标权、专利权的权利期限情况，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 2020 年 4 月国家药监局、国家卫生健康委修订的《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2017 年 7 月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印发的《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2019 年 8 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6 年 3 月国务院印发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等行业发展规划及政策，经核查发行人全部工商档案资料、报告期内的服务合同、收入以及发行人取得的工商、税务、药监等政府主管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个人简历及其出具的相关承诺、无犯罪记录文件，并公开检索相关资料，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简历及其分别出具的相关承诺、公安机关无犯罪记录，经公开资料检索，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1、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创新及技术风险

公司主要为医药企业提供高技术附加值的、覆盖临床前及临床研究阶段的药物研发服务，主要包含生物分析、CMC 等一系列服务。从事生物分析的 CRO 企业往往需要具备多种分析方法和平台技术的组合，以应对药物研发过程中药代动力学研究的多样性和复杂性。从事 CMC 的 CRO 企业往往需要拥有强大的化学合成平台能力、制剂剂型开发能力、分析方法的开发与验证技术能力，以及对全球药政法规和申报要求的深刻理解，以期向客户提供更加多样化的选择。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持续开发新检测分析方法和技术平台、加强技术研发能力、加大对新技术、新设备的投入，将影响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2）经营风险

①定期接受资质认证或现场检查的风险

公司核心业务为向医药企业提供包括生物分析、CMC 等服务，并提交实验成果。NMPA 及 FDA 将会对公司进行定期检查、不定期检查和有因检查。公司成立至今，已通过百余次国家或地方药监部门及 FDA 现场检查。如果公司在检查过程中，由于实验质量、内部控制等原因导致公司不能持续满足 NMPA 或 FDA 的要求，无法通过现场检查，进而受到行政处罚，将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管理体系无法持续优化风险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管理体系和人员能够满足现阶段业务开展的需要。未来公司经营规模将持续扩大，公司的管理难度将进一步增加，因此存在公司在快速成长中难以及时调整管理体系、提升管理水平的风险。

③人力成本上升及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已形成健全的人才培养体系，拥有一支专业素质高、行业经验丰富的员工队伍。公司积极为人才的培育与发展提供良好的环境，对人才具有较强的吸引力。报告期内，公司骨干团队稳定。但如果随着行业竞争程度的提高，人力成本进一步上升、公司薪酬水平失去竞争优势、核心技术人员激励机制无法落实、或人力资源管控无法有效执行，将导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流失，从而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3）财务风险

①公司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8.39%、42.38%及 43.94%。公司提供的药物研发服务主要包含生命科学、CMC 两大业务板块。其中生命科学业务板块主要业务生物分析服务原有仿制药一致性评价业务毛利率较高，报告期内随着需进行一致性评价的药物数量减少，该部分项目数量减少，使得生物分析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同时，境内 CMC 业务等目前尚在投入及快速发展扩张期，规模效应尚未显现，毛利率水平不稳定。此外，随着行业竞争加剧，公司相关业务价格也会承受压力，进而影响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

②应收账款余额增加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及合同资产账面余额之和分别为 8,218.78 万元、10,655.00 万元及 18,990.2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 38.84%、29.91%及 40.69%。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业务结构优化，各年营业收入实现持续增长，其中生物分析大分子业务、数据统计分析业务项目周期较长，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余额相应增加。如公司不能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而提高应收账款的管理水平，公司存在因应收账款余额持续增加而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能力的风险，同时还存在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或坏账准备计提不足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③商誉减值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商誉的账面价值为 34,076.73 万元，系公司收购 Primera、TCM 形成。Primera、TCM 主营业务分别为药物分析、数据管理与统计分析，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形成 CRO 领域不同环节的互补；

同时，公司子公司熙华医学、熙华医药及熙华药业亦在推动中国境内数据统计分析业务、CMC 业务团队建设及发展。如果未来公司境内外业务无法实现良好协同、收购公司业绩不及预期，或市场环境、产业政策等外部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

④税收优惠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熙华医药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其他子公司因成立时间较短等因素尚不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申请条件。如果未来公司不再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则不能继续享受所得税优惠税率，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负面影响。此外，如果未来国家主管税务机关对上述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作出调整，也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4）法律风险

①知识产权侵权的风险

公司在向客户提供研发服务的过程中，根据合同约定，所形成的方法学、工艺路线等知识产权存在归属客户所有的情形，被禁止用于其他客户的项目研发和公司自有技术的开发。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因侵犯知识产权而涉及诉讼或仲裁事项。未来如公司存在因疏忽、过失或管理不当而将客户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用于其他客户服务或内部研发，导致与客户或第三方产生纠纷而卷入相关诉讼或因侵权被要求赔偿的情形，将对公司的声誉、业务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②环保风险

公司在提供研发服务的过程中会涉及废气、废水、固体废物等污染物的处置。公司自设立以来虽然未发生过重大环保事故，但是日常经营仍存在发生环保事故的潜在风险。一旦发生环保事故，公司将可能面临监管部门的处罚，进而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5）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

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影响，存在不能足额募集所需资金甚至发行失败的风险。

（6）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①募投项目实施未达预期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将对公司经营规模、研发能力、运营管理能力、业绩水平产生重大的积极影响。但由于未来市场处于不断变化过程中，资产构建至全面投入使用尚需一定的时间，亦不排除未来公司可能会面临因市场需求变化、竞争加剧等因素导致新增服务能力不能及时产生经营效益的风险。

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造成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预计将比发行前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购置期和达产期，短期内难以实现预期收益，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一定时期内将面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药物创新的需求增加、医药行业政策的鼓励加持、资金和专家的充足流入，国内医药企业对医药研发需求逐步释放，带动国内 CRO 市场的持续快速发展。近年来药明康德、康龙化成、泰格医药、昭衍新药等国内 CRO 企业逐渐发展壮大并积极布局，进一步加剧了国内 CRO 行业的竞争，激烈的竞争环境对公司的研究服务水平和市场开拓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此外，公司国际化业务比重不断增加，未来还将继续拓展国际化业务，直接与国际知名 CRO 公司展开竞争。跨国 CRO 公司技术和资金实力雄厚，能够为制药企业提供全方位的医药研究服务，在国内外 CRO 行业均具有强大的竞争力，公司在市场影响力、业务规模、客户资源等方面与国际知名 CRO 企业相比仍存在差距。公司如果不能及时把握行业发展趋势，提升自身服务能力，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可能难以有效维持现有业务结构的国际化，进而对公司的竞争地位、市场份额和利润率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2）行业政策变动风险

CRO 企业受医药行业监管政策影响较大。近年来，我国药品审评制度不断完善，医药研发行业新政策较多，国家对药品注册上市的监管更加严格，对临床前及临床试验的要求更加规范细致。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药物审批要求、审批节奏或相关监管政策的变化，会影响医药企业的研发投入及药品注册申报进度，进而对 CRO 企业的经营业绩构成影响。尤其自 2015 年“722 新政”以来，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医药研发过程的规范性，以及资料的真实性和可靠性等方面的监管更加严格。完善的监管制度有利于创造良好的市场环境，但不排除一些监管制度的变化可能对公司盈利水平带来一定影响，若公司不能持续满足我国医药研发服务行业相关法律法规的监管要求，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会因此受到不利影响。

（3）对医药产业研发投入依赖的风险

CRO 作为医药研发外包服务提供商，其收入较大程度依赖于下游医药企业的研发投入。近年来，国家对药物研发的支持力度不断加大，出台了一系列鼓励医药产业加强自主研发的政策，医药企业的研发投入快速增长，加之医药企业外包需求不断增强，所以 CRO 行业显著受益。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处于上升趋势，若未来医药行业增长速度放缓，导致医药企业研发需求下降或研发外包需求下降，将对发行人的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六、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基于以下分析，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的发展和成长具备以下有利因素，因此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并有望保持快速成长的态势：

（一）药物需求不断增加

随着中国人口结构逐渐发生改变，人口老龄化趋势增加，各医药企业对各类药物的研发热度持续上升，研发投入加大，致使中国医药研发进入高速发展期。对于药企而言，选择 CRO 服务能够有效缩短新药研发周期，降低新药研发费用，解决其研发困难、低效率、高成本问题。因此，药物需求的增加刺激 CRO 服务市场的增长。

（二）药企寻求外包服务的比例的不断提升

传统的药物研发模式很大程度上是由医药企业独立完成，很少有其他企业和机构的参与。但如今，医药研发模式体现出更多的合作性，通过研究性大学、CRO 企业等多个利益方之间的合作，分散研发活动的风险和工作量，加快研发进程。另外，由于受到金融危机和药物专利到期的压力，几乎所有的国际制药企业都更加专注于候选药物的开发，且基于内部成本的压力，许多制药公司逐渐向外寻求 CRO 服务。基于医药研发模式的迭代和企业内部研发成本的压力，药企寻求医药外包服务的比例不断提升，这将促进 CRO 市场的增长。

（三）全球医药工业链从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转移

在药物专利到期、新药研发速度变慢以及专利政策调整的情况下，跨国药企为加快新药的研发和投放进程，开始在全球范围内整合研发资源，部分医药工业链逐渐由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转移。中国以其成本优势、人才资源，及国内对新药开发的巨大需求，成为跨国药企的重要研发基地之一。大量跨国药企在中国设立研发中心，推动了国内 CRO 行业快速发展。

（四）利好政策鼓励

近年来，我国颁布了多项利好政策以鼓励外包服务，如针对医药及生产科技研发和生产外包服务结构进行优化调整，并改进整体服务质量的《国际服务外包产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明确要求提高产业化技术水平，支持围绕药品、医疗器械生产的关键技术、核心装备、新型材料等开发先进技术，加强技术协作以及营造激励创新的良好环境；同时，针对生物经济四大领域之一的生物医药，《“十四五”生物经济发展规划》强点了医疗健康领域国际合作，支持国内临床研究机构和 CRO 机构承接国际合作项目，提升全产业链国际化水平。

此外，《关于组织实施生物医药合同研发和生产服务平台建设专项的通知》提到，重点支持具有较强行业影响力、高标准质量保证体系、健全公共服务机制的优势企业，在药学研究、临床前安全性评价、新药临床研究等细分领域建设合同研发服务平台，优先支持能提供多环节、国际化服务的综合性一体化合同研发服务平台。由此，多项扶持性政策将持续推动 CRO 服务行业的发展。

（五）严格的质量规范要求

药物研发是一项高风险、高要求、精细化的系统性工程。随着 2017 年 NMPA 加入国际人用药品注册技术协调会（ICH），与国际接轨，中国药品注册与上市的技术规范逐步严格。在严格的质量要求下，医药企业会更加倾向于选择专业化和富有经验的 CRO 服务公司来降低研发成本与风险、降低研发难度并缩短研发周期。

上述行业政策以及行业发展趋势将有利于公司持续扩大业务规模，增加客户数量和收入，增强公司在相关细分领域的优势。

七、发行人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全体股东名册及股东提供的调查表，查阅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查询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系统、私募基金公示系统、基金专户备案信息公示系统、证券公司私募产品备案信息公示系统等。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37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2 名，非自然人股东 35 名，非自然人股东中有 30 名股东系《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其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私募基金备案时间	私募基金备案编号	私募基金管理人名称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基金业协会会员编号
1	苏州礼瑞	2017.5.19	ST3103	上海礼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09417
2	嘉兴磐石	2020.12.24	SNJ235	嘉兴磐石瑞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13813
3	君联欣康	2018.6.20	SCZ282	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P1000489
4	上海誉瀚	2016.6.8	SD0991	上海潜龙誉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25410
5	苏州礼康	2019.9.6	SGZ015	上海礼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09417
6	红杉安辰	2020.3.27	SJC123	红杉资本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P1000645
7	德福资本	2018.5.17	SCR546	广州德福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07940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私募基金 备案时间	私募基金 备案编号	私募基金管理人名称	私募基金管理人 登记编号/基金业 协会会员编号
8	平潭熙淳	2020.10.26	SNB533	华兴康平医药产业（平潭）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70045
9	元晰创投	2020.10.29	SNB711	深圳风投侠基金管理企业 （有限合伙）	P1015732
10	华睿长盈	2019.4.25	SGL886	深圳市华睿信泰股权投资基 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26457
11	服贸基金	2018.1.30	SCE724	招商局资本管理（北京）有 限公司	P1064462
12	苏州礼润	2021.5.31	SQL144	上海礼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P1009417
13	君度尚左	2017.5.4	SS1322	宁波君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P1060014
14	平潭华策	2021.11.17	STB433	华兴康平医药产业私募基金 管理（平潭）有限公司	P1070045
15	君联惠康	2020.11.16	SND396	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P1000489
16	泰康乾贞	2020.9.30	SLX045	北京泰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0352
17	广东和盈	2021.11.15	SSF996	深圳前海瀚融股权投资基金 有限公司	P1066387
18	西堤拾号	2019.10.29	SJF136	厦门西堤源股权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P1069922
19	嘉兴誉瀚	2021.1.14	SNL294	潜龙股权投资管理（上海） 有限公司	P1002654
20	昌科知衡	2020.6.30	SJE888	北京昌科金投资有限公司	P1061442
21	南京沣华	2021.9.6	SSN684	江苏新华沣裕资本管理有限 公司	P1066940
22	红杉雅恒	2022.9.15	SXJ225	红杉资本股权投资管理（天 津）有限公司	P1000645
23	安元创新	2021.2.10	SNP233	亳州建安投资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P1033700
24	青岛景畅	2021.6.23	SQL735	广州盛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34600
25	平潭宝鼎	2022.3.14	STT705	上海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34606
26	君度景明	2023.3.17	SZN413	宁波君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P1060014
27	君度晟弘	2021.3.3	SNW835	宁波君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P1060014
28	扬州沣华	2023.3.17	SZQ383	江苏新华沣裕资本管理有限 公司	P1066940
29	张科禾润	2021.6.10	SQM185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 公司	P1002239
30	海宁翰驰	2023.2.27	SZF708	上海创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33149

八、发行人及保荐人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情况

（一）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人对熙华检测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熙华检测在本次发行上市中依法聘请了保荐人（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作为本次发行的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次发行出具意见。除上述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发行人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聘请了行业咨询机构和翻译机构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提供服务。经核查，保荐人认为上述聘请他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

（二）本保荐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在熙华检测本次发行上市项目中聘请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财务咨询服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等资质。

本保荐人认为：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机构聘请上述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核查结果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有关的第三方的行为。经核查，上述第三方皆是为发行人提供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过程中所需的服务，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九、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的核查

经保荐人核查，公司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熙华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周 游



彭 博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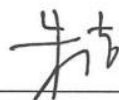
鲍泽洋



2023 年 6 月 1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熙华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内核负责人：



朱洁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程杰



2023年6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熙华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业务负责人：

马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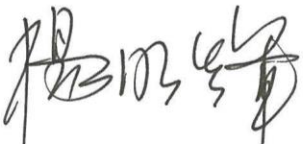
马尧



2023年6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熙华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总经理：



杨明辉



2013 年 6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熙华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23年6月25日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人，授权周游、彭博为上海熙华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上海熙华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尽职保荐和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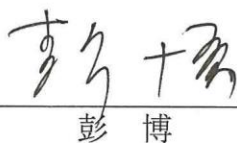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本公司在授权有效期限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替换上述人员负责上海熙华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工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

特此授权。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被授权人：


周 游
彭 博